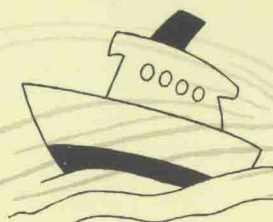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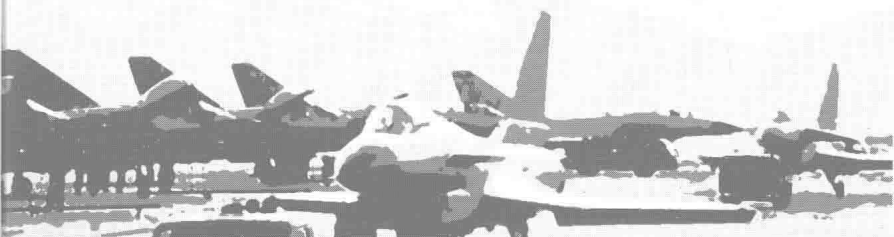


大学生国防教育 简明读本

覃红 刘宏达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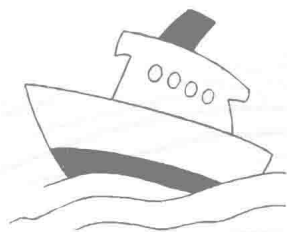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大学生国防教育 简明读本

主 编：覃 红 刘宏达
副主编：刘永生 张培生



新出图证(鄂)字 10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学生国防教育简明读本/覃红,刘宏达主编.
—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9
ISBN 978-7-5622-7094-2

I. ①大… II. ①覃… ②刘… III. ①国防教育—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G64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97264 号

大学生国防教育简明读本

主编:覃红 刘宏达 ©

责任编辑:谢琴

责任校对:王胜

封面设计:胡灿

编辑室:第二编辑室

电话:027-67867362

出版发行: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址:湖北省武汉市珞喻路 152 号

电话:027-67863426/67863280(发行部) 027-67861321(邮购)

传真:027-67863291

网址:<http://www.ccnupress.com>

电子信箱:hscbs@public.wh.hb.cn

印刷:湖北民政印刷厂

督印:王兴平

字数:155 千字

开本:880mm×1230mm 1/32

印张:6.5

版次:2015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4800

定价:15.50 元

欢迎上网查询、购书

敬告读者:欢迎举报盗版,请打举报电话 027-67861321

《大学生国防教育简明读本》编委会

主 编：覃 红 刘宏达

副主编：刘永生 张培生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玉斌	王 倩	王 涛	吕建平
刘 倩	刘 琦	刘永生	刘宏达
许亨洪	李萌欣	李晨烨	汪 青
张红亮	张金凤	张培生	陈 志
陈 璐	陈晓刚	易 麟	赵 娜
赵险峰	秦玉琴	徐 芬	黄怡宁
梁皓东	覃 红	曾艳梅	鲍新龙
潘珞琳			

目 录

第一章 大学生与国防	(1)
第一节 中国国防教育	(1)
第二节 美国国防教育	(15)
第三节 俄罗斯国防教育	(26)
第四节 日本、韩国国防教育	(39)
第二章 中外武装力量	(53)
第一节 中国武装力量的构成	(53)
第二节 中美武装力量对比	(62)
第三节 中俄武装力量对比	(75)
第四节 中日武装力量对比	(86)
第五节 中印武装力量对比	(91)
第三章 中国周边领土争端	(98)
第一节 中日钓鱼岛之争	(98)
第二节 中韩苏岩礁之争	(107)
第三节 南海九段线与领土争端	(116)
第四节 中印领土争端	(127)
第四章 现代战争案例	(140)
第一节 海湾战争	(140)

第二节 科索沃战争.....	(153)
第三节 伊拉克战争.....	(165)
第四节 阿富汗战争.....	(175)
第五节 利比亚战争.....	(190)
主要参考文献	(201)
后 记	(204)

第一章 大学生与国防

第一节 中国国防教育

党的十八大后,习近平总书记鲜明提出党在新形势下的强军目标:建设一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人民军队,并强调“全军要准确把握这一强军目标,用以统领军队建设、改革和军事斗争准备,努力把国防和军队建设提高到一个新水平”。作为国防建设的组成部分,公民国防教育特别是学校国防教育的重要意义已经在全社会达成共识。

一、中国公民国防教育概况

在我国历史上,国防教育作为一个专门的词汇最早是由孙中山先生提出的,他在《建国方略》一书的续篇《国家建设》的写作计划中把发展国防教育列为专门的一项。虽然“国防教育”一词到近代才由孙中山正式提出,但我国国防教育的历史却源远流长。

(一)中国国防教育历史阶段

1. 古代国防教育(1840 年之前)

我国古代的军事家们已有国防观念。《孙子兵法》指出:“兵者,国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先秦时期,国

防教育以战争动员为主要内容,人们利用农闲时练武,以狩猎形式进行军事训练。春秋时期,齐国的管仲改革军事,“寓兵于民,兵民合一,寓民于政,军政合一”,齐桓公因此得以称霸诸国。唐朝时期的府兵制,明朝时期的卫所制,都是“兵民合一”这一军事思想的实践产物。这些兼顾兵民双重身份的人平时为耕种土地的农民,他们利用农隙训练,战时从军打仗。明朝时还推行武举,对军事训练比较重视。

2. 近代国防教育(1840年—1949年)

清朝末年,以“军国民教育”为代表的近代国防教育思想已经被提出,并在一定程度上得到社会的认同。在这些思想和救亡图存运动的共同推动下,清政府对其传统的国防教育进行了一些改革,这标志着我国近代国防教育开始发端。

中华民国建立以后到全面抗战爆发前的20多年间,尽管经历了20世纪20年代中前期的短暂中断,但总的来看,我国国防教育得到了较大的发展。1930年3月,国民政府开始对高中以上学生正式实施军事教育,并举行学校军事教育查阅。1933年颁布的《兵役法》于1936年开始实施。它不仅是我国历史上的第一部兵役法,而且也进一步推动了我国国防建设及国防教育的近代化进程。

全面抗战时期中国近代国防教育进入发展高潮。当时国民政府为配合兵役制度的改革和满足抗战的兵员需要,十分重视国防教育,先后颁布了10部法规,从中央到地方建立了比较完善和健全的组织机构和教育体制,开展了以壮丁训练和学生军训(包括公务人员训练、妇女训练、童子军教育)为重点的多种形式的国防教育活动。在共产党开辟的敌后抗日根据地,中国共产党六届六中全会作出了《实行国防教育政策,使教育为民族自卫战争服务》的决议,成立了抗日军政大学等学校以培养抗战干

部,还建立了文教统一战线,广泛吸收一切赞成抗日的知识分子,参加抗战救亡工作,参加抗日根据地的文教建设工作。

3. 现代国防教育(1949年以后)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的国防教育在先后经历了培养预备役军官和训练民兵的专业性军事教育之后,最终将目标定位于普及化教育上。总体来看,我国现代国防教育先后经历了以下阶段:

(1)以宣传抗美援朝为主题的国防教育阶段(1950年—1954年)。1951年1月22日《人民日报》头版头条新闻的标题就是“响应祖国号召加强国防建设,二十五万青年报名参加军校”。抗美援朝战争结束后,全国人民始终把志愿军作为心中最可爱的人,拥护人民军队、积极参加国防建设成为青年学生的自觉行动。由此可见,这一时期的国防教育,已经广泛深入人心,教育的成效十分显著,国防教育直接为国家国防建设输送了大批人才。

(2)以培养预备役军官为主题的国防教育阶段(1955年—1957年)。这期间国防教育的主要目标是在普通高等院校中培养预备役军官和专业技术军官。1955年7月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公布,掀起了抗美援朝战争后又一次国防教育高潮。这部《兵役法》明确规定:“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在学校内接受军事训练,并且准备取得预备役尉官军衔和准备担任尉官职务。”国防部和高教部于1955年冬,在北京体育学院(现北京体育大学)和北京钢铁工业学院(现北京科技大学)进行了军训试点。但因军训试点工作存在一些问题,1957年暑假以后,各普通高等院校的军训课程一律停止。

(3)以训练民兵为主题的国防教育阶段(1958年—1978年)。这期间的国防教育在全国“早打、大打、打核战争”的战备思想指导下,受“全民皆兵”思想的影响,其直接目标是培养民

兵,偏重于军政训练。1958年7月美国出兵入侵黎巴嫩,这不仅造成了中东地区的紧张局势,而且对其他新独立国家形成了强大的安全压力,同时蒋介石的国民党军队宣布处于“特别紧急状态”,妄图“反攻大陆”,重新夺回失去的政权。在此大背景下,1958年8月党中央号召“全国大办民兵师”。1963年8月,解放军各总部下发了《关于制发高等学校和高级中学(中专)民兵试点训练大纲(草案)》。大纲指出:“通过民兵训练,提高学生的阶级觉悟,加强国防观念,增强组织性、纪律性,并使他们掌握一定的军事知识和技能,这对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巩固国防都有很大好处。”同时大纲规定“普通高等院校训练时间为128学时,中等学校为96学时”。

(4)以增强国防观念为主题的国防教育阶段(1978年—2006年)。这期间的国防教育理念从军事技能训练为主转向以爱国主义精神培育为核心内容、以增强国防观念为根本任务。1984年10月第二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颁布。1997年3月14日全国人大八届五次会议通过并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专门对国防教育的目的、原则、形式等方面做了法律上的规定。2001年4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的颁布将国防教育上升到了国家法制层面,标志着国防教育向法制化、系统化、规范化迈进了一大步。

(5)以全体公民为教育对象的国防教育阶段(2006年—至今)。2006年,我国《全民国防教育大纲》由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公布施行。该大纲的公布施行标志着我国全民国防教育工作走上了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

(二)当代中国的全民国防教育

全民国防教育是我国对全体公民进行的一项基本教育,涉

及各个方面,内容十分丰富,范围非常广泛。全民国防教育是我国国防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为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保卫国家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对全体公民进行的具有特定目的和内容的普及性教育活动,包括为增进全民的国防思想、国防知识、国防技能和身体素质,以及为形成和增强全民的国防观念、国防能力所开展的各种类型的社会活动。

普及和加强我国的全民国防教育,是中央始终高度重视的一个战略问题。2001年8月31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设立全民国防教育日,确定每年9月的第三个星期六为全民国防教育日。这是中国第一个以法律形式明确规定国防教育的主题节日。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全民国防教育,2014年7月经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印发了新修订的《全民国防教育大纲》,这标志着全民国防教育工作在普及中不断走向深化。

1. 全民国防教育的对象

由于国家公民所处的地位和作用不同,其对国防教育承担的义务和具体责任也不相同,进而导致教育内容也不同,这就要区别出不同层次的教育对象,根据不同教育对象的具体特点,有针对性地对其进行国防教育。

(1)各级领导干部。包括各级党政领导和机关工作人员,群众团体的领导人和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的领导人员和管理人员。他们是国防教育的关键和核心,必须带头接受国防教育,积极参加国防教育活动。对领导干部进行国防教育的重点是,要让他们把握国防精神、国防理论和国防知识,提高他们运用理论解决国防建设和国防教育中出现的新问题的能力。

(2)青少年学生。包括正在学校读书的大学生、中学生和小

学生。他们是国防教育的重要对象,占全国人口的百分之三十,是祖国的未来,也是国防的未来。美、俄等国对这一部分群体的国防教育是非常重视的。美国地方高校有以组建军官训练团为主要形式的学生军训,军训一般分为基础训练和高级训练两个阶段。俄罗斯在地方院校设有军事教研室,并在有的院校设有军事系,以此来培养国防人才。

(3)现役军人。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服现役的军人称为现役军人。现役军人是直接从事国防事业的人员,是国家武装力量的主体,是国防教育的主要对象和主导层次。现役军人的特殊身份和职责要求把国防意识作为军人的职业道德和基本素质来培养。

(4)民兵、预备役人员。民兵是不脱离劳动生产的群众武装组织,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助手和后备力量。经过登记,预编到现役部队、编入预备役部队、编入民兵组织服预备役的或者以其他形式服预备役的,称为预备役人员。对民兵和预备役人员进行国防教育的目标,就是要使他们具有召之即来、来之能战的能力。

(5)普通群众。即指除上述四种层次以外的广大工人、农民、城镇居民和其他公民。这个层次的人占我国人口的绝大多数,是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的主力军,也是建设国防、保卫国防的坚强后盾。在开展国防教育中,必须考虑这一层次人员的具体情况和特点,采取相应措施和办法,实现教育形式的多样化。

2. 全民国防教育的特点

(1)经常教育与集中教育相结合。通过媒体宣传、典型推动、文艺熏陶、环境渲染等途径,进行长期不懈、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国防教育,将教育融入公民日常的工作、学习、生活之中;

利用全国防教育日和其他重大节日、纪念日,征兵、民兵和预备役人员集训、人民防空教育培训、学生军训和少年军校活动等时机,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国防教育。

(2)普及教育与重点教育相结合。坚持面向社会,面向全体公民,着眼国防建设现实需要与未来发展,突出对领导干部、青少年和民兵、预备役人员的教育,使国防教育既覆盖全民,又重点推进。

(3)理论教育与行为教育相结合。通过学习国防理论、普及国防知识等,引导公民认清建设巩固和壮大国防力量的重要性,树立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富国和强军相统一,军民融合式发展等现代国防观念;通过组织军事技能培训,体验军事生活,参与国防建设实践,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等活动,增强公民履行国防义务的意识和能力,将其在国防教育中激发出的爱国热情转化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实际行动。

二、中国学校国防教育的内容与形式

我国《国防教育法》和《国防法》都规定:学校的国防教育是全民国防教育的基础。各级各类学校应当设置适当的国防教育课程,或者在有关课程中增加国防教育的内容。随着时代的发展,我国学校国防教育的内容和形式在不断完善和丰富。

(一)中国学校国防教育的内容

1. 国防理论

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军事理论、毛泽东军事思想、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江泽民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胡锦涛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习近平关于国防和军队建设重要论述;学习我国国防政策和军事战略,了解国防建设、军事斗争特别是信息化战

争的理论,提高国防理论素养。

2. 国防知识

学习国家领土、领海、领空以及海洋权益知识,学习信息化战争知识、军事高科技知识、国防经济知识,了解人民军队的性质、宗旨和任务,了解我国的国防领导体制、武装力量体制、兵役制度和国防动员体制,掌握基本的国防常识。

3. 国防历史

学习我国国防与战争历史,了解党史国史军史;着重了解中华民族为国家统一、独立、富强而浴血奋战的历程,了解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和人民军队在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各个历史阶段建立的功勋,了解革命先烈、民族英雄和仁人志士的高尚品格和光辉事迹。

4. 国防法规

学习《宪法》有关条款,学习《国防法》、《兵役法》、《国防动员法》、《国防教育法》、《军事设施保护法》、《人民防空法》等法律法规,明确国防义务与权利,增强履行国防职责、关心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的责任感、使命感。

5. 国防形势与任务

针对国际国内环境的发展变化,开展国家安全形势教育,引导学生认清国家安全面临的现实挑战和潜在威胁,了解世界新军事革命的发展态势,了解我国国防和军队建设的使命任务,增强国家安全意识、忧患意识和危机意识,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

6. 国防技能

组织开展军训和群众性的国防体育活动,让学生了解掌握防空袭、核化生武器防护、战场救护、轻武器使用、单兵和分队战术技术等军事技能,强健体魄,磨练意志,提高参与保卫国家的

基本能力。

《全民国防教育大纲》第二章第八条还规定:各地区、各部门可以根据形势任务的发展变化,结合国际国内重大事件和当地历史、人文、地域特点,区分不同教育对象,灵活设置教育内容,努力增强国防教育的主动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中国学校国防教育的形式

1. 小学和初级中学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采取课堂教学和课外活动相结合的办法开展国防教育,培养学生的国家观念和国防意识。一方面,通过相关课程(包括语文、德育、历史、地理、体育等)渗透以及在综合实践活动、学校课程中安排国防教育内容等方式,做到国防教育进教材、进教案、进课堂;另一方面,利用课余时间,组织学生开展以国防教育为主题的少年军校、军事夏令营以及读书演讲、知识竞赛等形式多样、寓教于乐的教育活动。而且,小学和初级中学还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辅导员,协助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防教育。

2. 高级中学

高级中学要把学生军训作为对学生实施国防教育的重要形式纳入学校课程计划。高中阶段学校的学生军事训练纳入社会实践活动中组织实施,包括集中军事训练和军事知识讲座两部分内容,时间为7~14天,其中集中军事训练不得少于7天。

3. 普通高等学校

普通高等学校按《学生军事训练工作规定》要求,为学生开设军事课程,并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要求,落实教学时间,其中军事理论教学时数为36学时,军事技能训练时间为2~3周,实际训练时间不得少于14天。同时,将军事课作

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学生的必修课,并计算学分,考试成绩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教育部《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学校国防教育工作的意见》专门提到:各级各类学校要在每年的国防教育日集中开展具有一定声势和影响的国防教育活动,通过知识竞赛、读书活动、文艺演出、专题演讲、主题班会、参观爱国主义或国防教育场所等多种形式,对学生集中进行国防教育。要利用重大节日、纪念日及团队活动精心组织和安排丰富多彩的国防教育活动,增强国防教育活动的感染力和实际效果。可通过组织学生听军事知识讲座,出国防教育的板报或墙报,读红色经典图书,写与国防教育有关的调研报告或作文,学唱军旅歌曲或爱国主义歌曲,看军事题材的电影或电视剧等活动,使青少年学生在活动中潜移默化地接受国防教育,增强国防观念。

三、中国学校国防教育的特点

(一)具有政治性

政治素质的培养是国防教育的重要目的之一,主要是解决立场、信仰问题,目的是使青少年学生掌握社会发展及其规律的基础知识,树立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

(二)带有强制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第十五条规定:“高等学校应当设置适当的国防教育课程,高级中学和相当于高级中学的学校应当在有关课程中安排专门的国防教育内容,并可以在学生中开展形式多样的国防教育活动。”由此可见,让学生接受国防教育是法律赋予学校和学生的权利和义务,具有一定的强制性。

(三) 呈现层次性

1. 初级层次

小学和初级中学应当对学生进行基本的国防教育,培养学生的爱国主义精神和国防观念,让学生掌握必要的国防常识。

2. 中级层次

高级中学应当对学生进行比较系统的国防教育,增强学生的国防观念和国家安全意识,强化学生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精神,让学生掌握必要的国防知识与技能。

3. 高级层次

普通高等学校应当对学生进行全面系统的国防教育,增强学生的国防观念和国家安全意识,强化学生的民族自信心、自尊心和自豪感,激发学生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精神,让学生掌握基本的国防知识与技能,全面提高国防素养。

(四) 具备现实性

普通高等学校的国防教育虽然属于基本素质教育的范畴,但其在整个高等教育体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军训是新生入学的第一课,军训能改变他们日常生活中的散漫作风,锤炼他们的意志品德。由此可以看出,普通高等学校的国防教育有它的现实意义。

(五) 伴随长期性

随着中国的崛起,由于意识形态、国家利益的分歧,各种敌对势力蠢蠢欲动,反华动作从没间断,这也就决定了国防教育必然具有长期性。

四、中国高校国防教育

高校国防教育是我国全民国防教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